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二一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二三一八七七六六
傳眞機：二三一八七七六六
編輯部：二三一八七九八九
傳眞機：二三八九八九〇二
郵撥帳號：五五五五一八一〇～五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三二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地成完院地第226次王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須知初稿

統一各地院投標、開標程流 降低爭議發生

【本刊訊】司法院「執行再造計畫」中央專案小組」於本（十一）月四日假司法院三樓會議室召開第一次會議，並完成「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須知」初稿條文，推動「執行再造計畫」第二階段計畫，落實企業化經營管理的精神，建立有效能的執行標竿，創造現代化的民事執行制度。

爲使民衆參與法院不動產投標時有所遵循，與會委員從便民角度出發，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不動產投標須知」爲基礎，參考其他法院之相關規定，經過審愼討論後擬訂初稿條文，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投標人參與法院強制執行不動產投標，應向法院洽領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

二、投標人爲自然人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未領取國民身分證者，應提出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投標人爲法人者，應提出相當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投標人爲未成年人或法人者，應於投標書上載明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並提出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四、投標人委任代理人到場者，應提出委任狀，並附於投標書後，一併投入標匭內。代理人爲自然人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並應具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之特別代理權。非律師爲投標代理人者，主持開標之法官得禁止之。

五、數人共同投標時，應分別載明其權利範圍。如未載明，推定爲均等。

六、願買之不動產，須按照拍賣公告之記載塡寫。不動產爲數宗者，應分別記明，並將各宗願出之價額及合計總價額詳細載明。

七、投標人宜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之內容塡載明確，且記明執行案號。

八、保證金應以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爲發票人之支票、匯票或本票，放進保證金封存袋內，不必向法院出納室繳納。

九、投標人將保證金放進保證金封存袋後，宜將袋口密封，並在封口處簽章後，連同投標書投入標匭。得標者，即以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領回。保證金票據受款人爲法院者，未得標時，請逕持該票據至發票銀行註銷受款人。

十、得標規定

㈠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爲得標人。

㈡最高價額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爲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或當場增加之價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㈢數宗不動產合併拍賣時，投標人未記載每宗之價額或其記載每宗之價額之合計數與其記載之總價額不符者，以其所載之總價額爲準。

㈣投標人僅記載每宗之價額而漏記總價額者，由法院代爲核計其總價額。

㈤數宗不動產合併拍賣時，投標人對於各宗不動產所出價額，均應達拍賣最低價額。如投標人所出總價額高於其他投標人，且達於拍賣最低總價額，但部分不動產所出價額未達拍賣最低價額，而不自行調整者，法院即按總價額及拍賣最低價額比例調整之。

十一、得標人交付價金之期限及方式

㈠不動產依法有優先承買權人時，待優先承買權人放棄承買確定後，另行通知繳交。

㈡除前款情形外，得標人不待通知即應於得標後七日內繳足全部價金，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繳款期限。

㈢得標後，繳納尾款之票據受款人應指定爲法院。

十二、拍定後，如依法准由優先承買權人優先承買或撤銷拍定程序時，得標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尾款均無息退還。

十三、私法人除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三條但書之規定外，不得應買或承受該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指之耕地。

十四、投標人應注意查明拍賣之不動產是否有積欠大樓管理費、水費、電費、瓦斯費、未繳清之工程受益費或其他稅捐、費用。得標後應自行處理相關事務，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法院處理。

十五、投標人對於投標頒本）。

十七、本投標須知與不動產拍賣公告不符者，以該不動產拍賣公告之記載爲準。

十八、不動產拍賣公告與其附表所載之拍賣條件不符者，以該附表之記載爲準。

本次會議由民事廳楊廳長隆順主持，邀請臺北地院林茂通庭長、朱小燕科長、士林地院鍾任賜庭長、楊惠卿科長、板橋地院高文淵庭長、劉銳哲科長、新竹地院傅金圳庭長、洪清豐科長等委員與會，會議尚作成重要結論如下：㈠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格式將於修正「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時，併對該二附件（分別規定於該事項第四八、四七點）做調整；㈡修正「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五十六點規定，適當延長法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之期限等。

東京大學小早川光郎應邀講 日本司改與行政法

【本刊訊】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研修委員會繼今（九十三）年九月間邀請日本一橋大學高橋滋教授舉行座談會後，於十一月五日另邀請該國東京大學公法學教授小早川光郎先生，到院發表「日本之司法改革與行政法」專題演講並舉行座談會。會議由翁院長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研修會陳兼召集人計男、鍾兼召集人曜唐、王大法官和雄、廖大法官義男、許大法官宗力、范秘書長光群、張院長登科及司法院廳、處長、行政法院庭長、法官等多人參加，可謂盛況空前。

會議在主席說明嘉賓後，隨即由小早川教授說明日本的司法改革暨行政事件訴訟法重大修正內容。透過政治大學劉宗德教授精闢、傳神的翻譯，與會者得以迅速掌握該國修法的精髓。緊接著舉行座談，舉凡日本新法的「禁止訴訟」其性質爲何？事實行爲「禁止訴訟」是單獨提起或可合併提起？因訴訟種類增加，在日本行政訴訟新制應如何救濟？因訴訟種類增加，「禁止訴訟」被告機關修正爲國家、地方公共團體或公法人後，是否會影響行政機關原有管轄權之行使？人民提起「申請型的義務訴訟」法院應如何判決？在基礎的課予義務訴訟」法院應如何判決？在基礎的充實案件之審理程序，設計更爲明確、易於利用之訴訟程序、以及完備暫時權利保護制度等，均爲本次修法之重點。小早川教授爲東大公法學知名教授，兼任日本公法學會、東亞行政法學會、日法（國）學會等理事。係繼已退休之東大名譽教授鹽野宏先生之後，爲行政法領域之代表者。

按日本行政事件訴訟法於一九六二年制定至今逾四十年，未曾爲任何實質之修正。因此，經由學術界、實務界之努力，自二〇〇二年二月起內閣設置司法制度改革推進本部，由其下之制度改革行政訴訟檢討會積極進行修法，迄本年六月衆參兩院通過修正案，修正幅度頗大。例如放寬行政訴訟救濟範圍、充實案件之審理程序，以及完備暫時權利保護制度等，均爲本次修法之重點。小早川教授爲東大公法學知名教授，兼任日本公法學會、東亞行政法學會、日法（國）學會等理事。係繼已退休之東大名譽教授鹽野宏先生之後，爲行政法領域之代表者。

法扶基金監管會 期建構回饋金機制

【本刊訊】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十一）月三日上午假司法院三樓會議室召開第六次審查會議，由尤委員兼召集人三謀主持，邀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鄭秘書長文龍列席，說明基金會目前業務運作情況。

本次會議討論司法院於今（九十三）年八、九月間派員視導基金會與其臺北、臺中分會會務運作以及執行法律扶助業務情形，並就基金會訂定其與各分會間之資金管理辦法、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標準等提案進行審查。經全體委員與基金會鄭秘書長充分溝通後，作成以下結論：一、儘速將視導基金會及其分會情形函基金會，請基金會落實法律扶助申請事件之相關審查作業。二、法院受理法律扶助之訴訟事件，審酌後認有向基金會（或分會）調閱該案當事人法律扶助申請事件相關卷證資料而據爲審查資力狀況之必要時，務請基金會儘量協調配合辦理，俾業務運作順暢及兼顧當事人權益。三、資金控管，攸關基金會健全發展，而受扶助人繳納之回饋金，係基金會法定經費來源之一，如能建構妥適之回饋金繳納標準及制度，當有助於基金會之永續經營。本次會議就基金會與分會間之資金管理辦法及受扶助人繳納回饋金標準等議案，暫不予核定，另作成修正建議，函請基金會參考。

監督管理委員會將儘速擇期審查基金會組織編制辦法及其會計制度。

法◆制◆動◆態

◎司法院配合公文書橫書之政策，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同月八日修正「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行政訴訟擔保提存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同月五日修正「司法院獎勵所屬資深績優人員實施要點」、「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請頒獎章作業補充規定」；同月四日修正「少年法院（庭）辦理少年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

◎司法院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修正「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進修研究暨考察實施要點」。

（下轉第四版）

缺漏；從過去國際貿易法之建立，到未來之發展，均一一加以檢視，並提出作者之評估，本書內容詳實，用語淺顯，中外文獻均加以參考，更是學子們不可多得之參考用書。

郵撥：一五七一八四一九
http://www.hanlu.com.tw
Email:hanlu@hanlu.com.tw

未滿壹仟元請付郵資七〇元

大腦平均發展到中年，負責記憶的空間就像硬碟一樣，被各種生活記憶塞滿，要記新東西，將變得越來越難…

加入法源 www.lawl
【會員
優惠價：
www.lawb
服務電話：